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723號

原告 香港商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銘輝

訴訟代理人 曾威凱律師

被告 宇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桀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2,873,425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13,344元，逾期未繳，則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873,425元（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修正前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

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規定，應徵第一  
審裁判費213,3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  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  
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 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 
書記官 許慈翎

附表：

| 請求項目            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   | 起算日       | 終止日        | 計算基數       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
| 項目1(請求金額2,000萬元) | 1  | 利息 | 2,000萬元 | 111年6月30日 | 113年11月20日 | (2+144/365) | 6% | 287萬3,424.66元 |
|                  | 小計 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287萬3,424.66元 |
| 合計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2,287萬3,425元  |